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61 號

聲 請 人 張家茂

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僅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詳加調查證據為由，即遽認其基本權遭受侵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